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 A	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901	0139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0 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80 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开放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对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在其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

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0 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80 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业务，赎回费用为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4.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

《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了解基金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